

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503 执 1287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王勇卫,男,1978年3月27日出生,汉族,住邢台市信都区南小汪村中街128号。

被执行人:马争艳,女,1980年11月6日出生,汉族,住邢台市襄都区北长街5号。

被执行人:马玉波,男,1982年11月2日出生,汉族,住邢台市内丘县梁庄店西头。

被执行人:武玲,女,1987年1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邢台市襄都区东门里小区8号楼1单元403室。

被执行人:赵钰,男,1986年11月18日出生,汉族,住邢台市信都区领世城邦小区3号楼1单元804室。

被执行人:贾亚楠,女,1986年6月1日出生,汉族,住邢台市信都区领世城邦小区3号楼1单元804室。

本院在执行王勇卫与马争艳、马玉波、武玲、赵钰、贾亚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马争艳、马玉波、武玲、赵钰、贾亚楠偿还原告王勇卫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负担案件受理费1235元,执行费1400元,但被执行人马争艳、马玉波、武玲、赵钰、贾亚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2月14日以(2020)冀0503执12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钰、贾亚楠名下坐落于邢台市桥西区太行路1288号领世花园5号楼18层1

单元 1804、-1 层-117 (合同编号: YS2014009286D) 的房产一套。依照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赵钰、贾亚楠名下坐落于邢台市桥西区太行路 1288 号领世花园 5 号楼 18 层 1 单元 1804、-1 层-117(合同编号: YS2014009286D) 92.13 m<sup>2</sup>+13.25 m<sup>2</sup>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延革

审判员 陈喜河

审判员 吴银梁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

法官助理 刘保泰

书记员 胡军旗